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鄂市监宣教函〔2024〕32号

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期食品安全总监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）第三条规定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、食品类别、风险等级、管理水平、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。为帮助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明确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，掌握食品安全总监应具备的专业能力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拟于2024年5月在十堰举办第三期食品安全总监培训班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及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；
- 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及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的单位负责人；
- 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及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的单位负责人；
- 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及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的主要负责人、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(一) 线上培训内容食品安全法解读、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及常见问题分析、食品安全制度文件管理、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解读、食品添加剂基础知识与标准解读、预包装食品标签常见问题及案例分析、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、食品安全追溯与召回体系、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等。

(二) 线下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班将结合生产、流通及餐饮企业的实际需求，授课内容侧重于食品安全监管检查重点及应对、食品添加剂使用风险点解读、食品产品追溯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、食品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应用、食品安全自查自纠、食品安全总监能力提升、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等。

(三) AI 组卷练习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》《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中心精心研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线考试题库，支持 AI 组卷判卷、学练考多模式、考试数据分析等功能，学员可不限次数练习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

1. 线上学习：随报随学。

2.线下面授：5月15日报到，5月16日至5月17日培训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

湖北省十堰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1500元/人。该费用包括：资料费、授课费、场地费、证书费；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交费方式

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“线上购买”或“对公转账”进入班级/报名页面。或电脑端访问“市场监管教育在线”学习平台（www.mreln.com），凭本人手机号码完成线上注册，搜索并找到本培训班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，发票申请请于线下培训结束前尽快完成。



（一）线上交费

1.本人参训报名学习：点击“购买”按钮，按流程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即可。

2.为他人报名或团体多人报名：

步骤一：点击“赠送”按钮；

步骤二：选择购买数量并支付；

步骤三：将收到的“兑换码”发放给对应人员，并通知其进入平台进行注册；

步骤四：参训人员在平台首页点击“兑换课程”进行兑换学习；

步骤五：购买人在平台“个人设置”中找到“我的发票”，点击“我要开票”，按照流程申请发票即可。

（二）对公转账交费

步骤一：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，选择对公转账；

步骤二：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，点击“保存报名信息”（若要多人报名，可点击下方“增加报名人”）；

步骤三：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，点击“提交报名”；

步骤四：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，再点击“提交报名”即可。

各位学员在报名、交费和申请发票时遇到任何困难请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中心账号：1705 2101 0400 422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：103521005211

开户单位：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汇款务必注明：“32号文”

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需提供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；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需提供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。

六、联系人



扫二维码联系各区域负责人

联系电话 400-080-0666

七、相关事宜

(一) 本次培训自愿报名参加，请参训学员准备1寸近期电子登记相片。

(二) 参训学员完成学习并通过考核后，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统一发放培训合格证书。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2024年4月26日

